

#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审核意见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 2023 年 9 月 11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经审议，监事会发表相关审核意见如下：

一、《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的审核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2022 年度公司业绩指标已经达成，231 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达到解除限售标准，符合解除限售资格条件。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监事会同意公司为 231 名激励对象的 125.970 万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二、《关于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的审核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因 9 名激励对象已离职、71 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 C 的原因，上述激励对象所持有的激励股份已不符合限制性股票激励条件，公司按照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决定回购注销该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50.300 万股。本事项决议程序符合规定，合法有效。

三、《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的审核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

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议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审核意见签字页）

声明人签名：

监事：王建茹

叶文达

李学宾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9月11日